

國立東華大學
財經法律研究所開課與排課計劃標準作業流程
(SOP-HS-19-11)

一、目的

為使開課科目與排課計劃正確無誤。

二、依據

國立東華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。

三、範圍

開課與排課作業流程。

四、定義

為使開課科目與排課計劃正確無誤，將其執行過程予以詳細描寫。其目的在於減少人為錯誤而造成所上學生選課權益的損失，進而提昇行政效率及服務品質。

五、作業流程說明

(一)彙整開課資料

彙整所上老師於新學期所擬開設課程與時間(包含課程名稱、學分數、教師姓名、時段)。

(二)擬定開課計劃

擬定所上老師於新學期所擬開設課程與時間。

(三)召開所課程會議

確認所上老師於新學期所擬開設課程與時間。

(四)核定

所長核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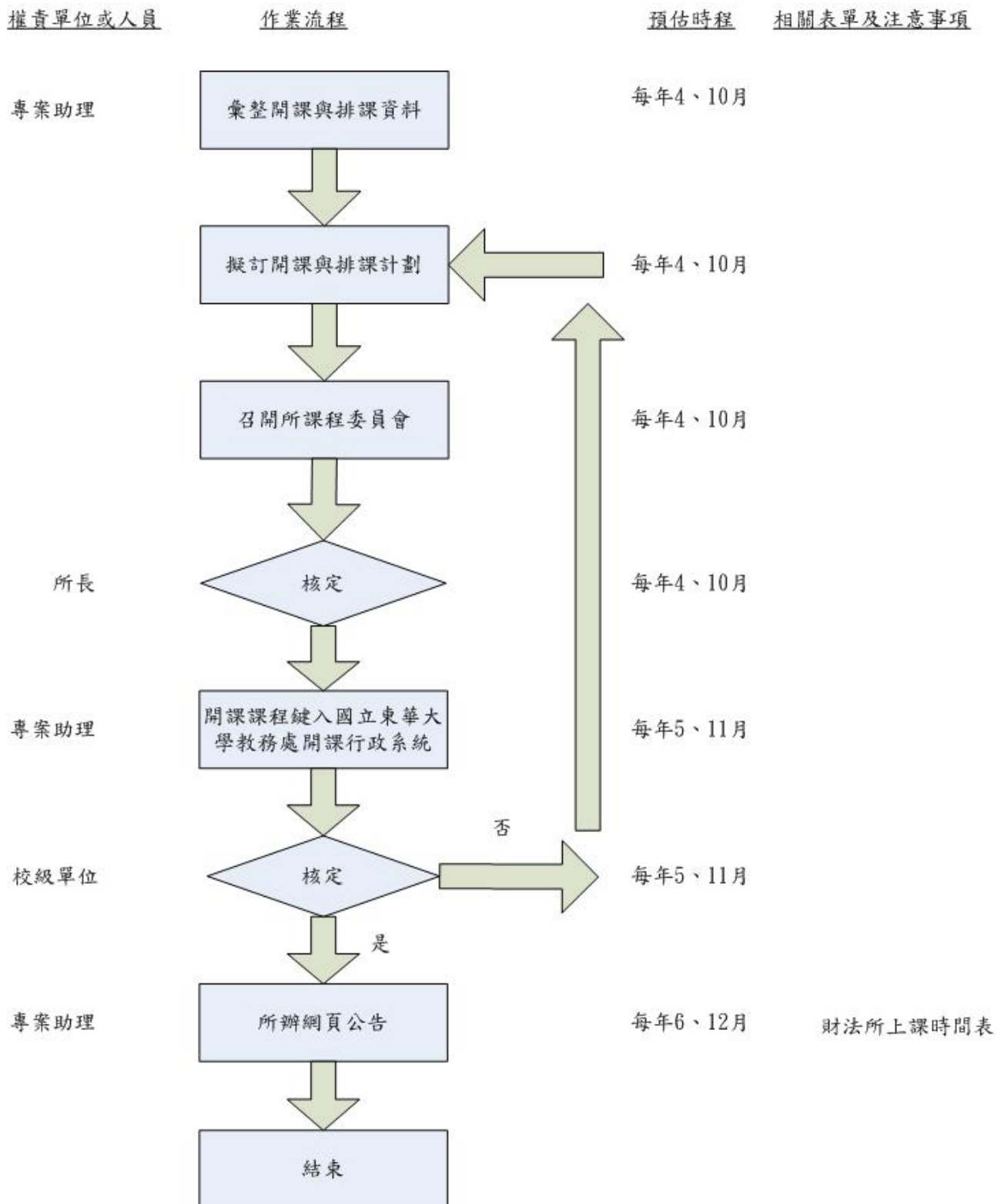
(五)開課課程鍵入國立東華大學教務處開課行政系統

完成開課一覽表由所長確認核章後，及依行政程序陳送辦理執行。

(六)上網公告

依行政程序辦理送審通過後及於所辦網頁公告。

六、作業流程圖



七、附件

(一) 財經法律研究所上課時間表

(一) 財經法律研究所上課時間表

財經法律研究所○學年第○學期上課時間表

星期 節 時 期 次 間		星期 一	星期 二	星期 三	星期 四	星期 五	星期 六
		2	7:10-8:00				
3	8:10-9:00						
4	9:10-10:00						
5	10:10-11:00						
6	11:10-12:00						
7	12:10-13:00						
8	13:10-14:00						
9	14:10-15:00						
10	15:10-16:00						
11	16:10-17:00						
12	17:10-18:00						
13	18:10-19:00						